

# 教案教学反思语文 语文教学反思(模板6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子公司年度工作汇报篇一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公司名称：

第四条 住所：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由 投资设立，出资方式为：货币

出资时间为：已记载验资报告

第八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下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三)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结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 分立、 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任命公司经理；

第九条 公司设执行董事， 由股东任命产生。 执行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 看连任。

第十条 执行董事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二)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三)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佛女粉丝债券的方案；

(五)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由股东任命产生。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一人，由股东聘任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第十三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由股东任命产生，任期届满，可连任。

第十五条 股东可以对外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

第十六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 年，子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一)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三) 股东决议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

第二十条 本章程一式二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股东签字、盖公章：

## 子公司年度工作汇报篇二

首先我先总结一下xx年我看到的关于公司一些方面的不足，都是我的个人看法，稍显幼稚，若有不妥之处请原谅。

1、经销商为盈利影响我司销售

2、价格差在终端零点对于销售的影响

### 3、广告劣势。

我在工作中逐渐了解到经销商为了赢取高额利润而截留政策，直接放弃二批直做二批，而经销商自己又没有能力全面铺货到终端，结果经销商是轻松了，工作做得少反而钱赚得多了，但是我们的终端市场都丢失了，经销商用我司的利益换来了自己的经济收入，而且公司认为这种情况还不是少数！这也是有时候二批空仓而不愿接货、去接便宜倒货甚至宁愿做其他产品的重要原因，若不加以纠正，我司的市场占有率将无法得到提升（甚至下降），影响我们的竞争优势。所以我们必须认真调查，一旦发现这样的情况立即采取措施、重新建设二批网络将货卸下去。若经销商不愿执行可明确告诉他，我们自己将开放更多的开户二批，对其库存一概不负责任，既然其损害了我们的利益，我们当然亦不会考虑照顾其利益。

制定合理的价差策略，调动各级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目前我们的主流产品在消费者这块知名度比较高，像纯净水、奶饮料均是第一品牌，但连年旺销已造成各级经销商的'价差不够、丧失积极性而影响了销售，导致其他公司的产品有隐隐赶超我们的趋势。打个比方像我司1—5元这类的产品为我们业务员操作的产品来说，在于终端零点给予他们来说最多都只有1元的利润，这样的产品如果不是旺销产品老板凭什么卖我们的而不卖其他公司的畅销品呢？为了自己的利益那么他们的选择可见而知。因此个人觉得必须重视价差理顺价差，在于一些刚开始做的新品和非畅销品上给予终端零点一些价格差上的弹性。

个人觉得这一点康师傅公司在于他们的康水销售上处理得非常好，有相当充分的弹性，如果我们有新品出来的时候如果也是这样的一种策略，我们业务员有信心在短短数月内消灭本区内同类竞品。给予价格上一部分的弹性，虽然这一说法可能会让公司领导觉得我们是降价销售损失了自己的利益，其实不然：我们可以采取开票价不变（甚至提高）方式以多畅销品带少新品甚至滞销品等一系列措施。这样新老产品配

合起来以一种以多带少、以老带新的方式在终端进行销售，给予零点一定的价差不但能提高他们的积极性更能提高我们的销量而带来利益，最终就能调动经销商、二批商的积极性。

相对于我们的第一竞争公司康师傅来说，广告宣传不到位，造成品牌基础下降，新品拓展不开，老品销售下降的局面，老本吃光，今后就更难办了。当然这个对于我们来说工作也主要是粘贴pop□而真正的广告也不是我们业务员的讨论范围了。不过广告对于销售的拉伸作用还真是有着无法估计的影响，像是媒体、车身、广告牌、店招牌等一系列展现我司产品的载体上我们相对于第一竞争者都处于下风。

首先是工作态度，每天都只是想着完成公司的任务，没有自己个人的突破，工作积极性没有开动起来。

然后是工作方法，有些时候可以采取很多方法避免一些不必要的麻烦，甚至可以提高自己的工作效率改变一些结果。可惜由于经验的原因在当时没有想到事后才醒悟过来，我相信在以后的工作当中同类型的事情我将会处理得更好。

## 子公司年度工作汇报篇三

首先我先总结一下xx年我看到的关于公司一些方面的不足，都是我的个人看法，稍显幼稚，若有不妥之处请原谅。

- 1、经销商为盈利影响我司销售
- 2、价格差在终端零点对于销售的影响
- 3、广告劣势。

我在工作中逐渐了解到经销商为了赢取高额利润而截留政策，直接放弃二批直做二批，而经销商自己又没有能力全面铺货到终端，结果经销商是轻松了，工作做得少反而钱赚得多了，但是我们的终端市场都丢失了，经销商用我司的利益换来了自己的经济收入，而且公司认为这种情况还不是少数！这也是有时候二批空仓而不愿接货、去接便宜倒货甚至宁愿做其他

产品的重要原因，若不加以纠正，我司的市场占有率将无法得到提升(甚至下降)，影响我们的竞争优势。所以我们必须认真调查，一旦发现这样的情况立即采取措施、重新建设二批网络将货卸下去。若经销商不愿执行可明确告诉他，我们自己将开放更多的开户二批，对其库存一概不负责任，既然其损害了我们的利益，我们当然亦不会考虑照顾其利益。制定合理的价差策略，调动各级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目前我们的主流产品在消费者这块知名度比较高，像纯净水、奶饮料均是第一品牌，但连年旺销已造成各级经销商的价差不够、丧失积极性而影响了销售，导致其他公司的产品有隐隐赶超我们的趋势。打个比方像我司1-5元这类的产品为我们业务员操作的产品来说，在于终端零点给予他们来说最多都只有1元的利润，这样的产品如果不是旺销产品老板凭什么卖我们的而不卖其他公司的畅销品呢?为了自己的利益那么他们的选择可见而知。因此个人觉得必须重视价差理顺价差，在于一些刚开始做的新品和非畅销品上给予终端零点一些价格差上的弹性。

个人觉得这一点康师傅公司在于他们的康水销售上处理得非常好，有相当充分的弹性，如果我们有新品出来的时候如果也是这样的一种策略，我们业务员有信心在短短数月内消灭本区内同类竞品。给予价格上一部分的弹性，虽然这一说法可能会让公司领导觉得我们是降价销售损失了自己的利益，其实不然：我们可以采取开票价不变(甚至提高)方式以多畅销品带少新品甚至滞销品等一系列措施。这样新老产品配合起来以一种以多带少、以老带新的方式在终端进行销售，给予零点一定的价差不但能提高他们的积极性更能提高我们的销量而带来利益，最终就能调动经销商、二批商的积极性。相对于我们的第一竞争公司康师傅来说，广告宣传不到位，造成品牌基础下降，新品拓展不开，老品销售下降的局面，老本吃光，今后就更难办了。当然这个对于我们来说工作也主要是粘贴pop□而真正的广告也不是我们业务员的讨论范围了。不过广告对于销售的拉伸作用还真是有着无法估计的影响，像是媒体、车身、广告牌、店招牌等一系列展现我司产品的载体上我们相对于第一竞争者都处于下风。

接下来总结下去年里自己的不足：

首先是工作态度，每天都只是想着完成公司的任务，没有自己个人的突破，工作积极性没有开动起来。

然后是工作方法，有些时候可以采取很多方法避免一些不必要的麻烦，甚至可以提高自己的工作效率改变一些结果。可惜由于经验的原因在当时没有想到事后才醒悟过来，我相信在以后的工作当中同类型的事情我将会处理得更好。

## 子公司年度工作汇报篇四

来到公司实习并不是我的本意，因为我没有选择的权利，作为一个是实习生，能够找到一家实习公司就不错了，因此我并不知道自己要找什么样的公司实习。经过我一段时间的努力，我终于找到一家很不错的实习公司，我开始了我的实习。

从xx年x月4日来到xx四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来，一个月已经悄然过去，我在xx的实习生活也要接近尾声了。通过一个月的实习，无论在工作态度，生活态度还是学习态度上，我都有了长足的进步。一个月的实习使我在即将来临的工作之路踏上了坚实的第一步。

以上是我在公司一个多月实习的基本情况，我还总结了一些日常生活上要注意的几点不成熟的看法。

### 一、要处理好人际关系。

我们到公司来进行实习工作，每个员工都很陌生。因为我们实习，也给公司增添了不少的麻烦。他们不但要给我们安排各方面的事情，我们也可能干扰了公司某些正常的工作，所以，我要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博得他们的支持。工作上要主动积极，但是当需要有什么工作要开展的时候一定要先征得公司的同意之后才可进行，千万不可自作主张。与他们意见不同时也要充分尊重他们，并尽量按他们的要求去做。因为我们毕竟只是实习，这不但关系到个人的素质，也关系到整



个湘大的形象，因些需要多加注意。

## 二、脚踏实地，树立克服困难的自信心。

在公司实习的一个多月里，我碰到了很多方面的困难，心理也承担了不小的压力。所以，我开始时有些消极退缩，后来，我慢慢转变这种不正确的态度，确立了克服一切困难的信心，不骄不躁，克服眼高手低的坏毛病，终于坚持了下来。一个月来，我要感谢毛总和公司上下对我们实习的支持和真诚的帮助，这样难得的实习机会的确来之不易。

首先是工作态度上的`转变。来到xx以后，我的以前很多幼稚的工作想法都改变了，不再把工作理想化，而是切身认识到，做工作要踏踏实实，认认真真，一步一个脚印。很清楚地记得刚来公司第一天，毛总在跟我的谈话中就说到：吃亏是福，能学多少就学多少。是的，在工作中，每想起这句话，我想偷懒的念头，想要猾的想法就会烟消云散。吃亏是福，我深深记下了这句话！我开始要求自己从在xx开始，做每一件事都认真地从头做起，严格要求自己的行为，积极负责起来。刚到厂区实习时，面对“lp”牌节电设备内部复杂的接线和元件，我头都快懵了，更不要提要我把它安装起来。在江东升和朱辽宁等老员工不耐其烦的教导下，通过先挨个认识各个部件，再看电路图，我慢慢地熟悉了这个设备，心里有了底。正巧我又赶上公司销售部员工安装培训，真是天赐良机，学了几天的理论知识正好得到实践！我被编在了一小组里和他们一起学习安装，刚开始，我还真耐不住性子，不是这里出错就是那里出错，接了拆，拆了再接。短短三天过去了，一台完整的设备经测试安装成功。他们很高兴，我更高兴！之后，我和苏晓记又合力成功完成了互锁实验。接下来我还学习了施耐德和西门子变频器的调试和封星三角的接法。

这段时间的实习，我的生活观念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厂区时，高厂长对我们两个实习生无微不至的关怀，使我感到了xx像家一样的温暖。每天早晨我们7点就准时起床，集合跑

步，锻炼身体。尽管开始时天气还很寒冷，可我的心里很暖和。吃饭时，不管是领导还是普通员工，大家同吃一盆菜，同喝一锅粥，这使大家消除了彼此的隔阂，感觉很亲切。晚上，高厂长还经常给我们谈思想，读文章，学习公司的有关资料，每天我都有很多深刻的收获和体会。在公司，看着大家天天忙碌的身影，我就给自己施加压力，这段时间，我改掉了很多懒散的习惯。

学习方面，我也有了很大的提高。书到用时方恨少，这句话在我一进公司就感受到了，电工基础知识，变频器知识都要慢慢地学习，特别是变频器方面的知识，以前我都从来没有接触过。我开始找相关资料来看，从公司宣传册，现场调查资料到方案设计，我认真地看，有时向老员工询问，领会了很多知识。特别是做方案，要注意很多的细节，由于缺乏实践经验，很多地方我都只是有个很模糊的概念。另外，我还需要加强电工和cad制图方面的知识训练。

xx是一个团结奋进并有着巨大生机和活力的集体，她面临着很大的机遇和挑战，这种机遇和挑战要求公司每个员工尽自己最大努力去工作，坚定地向着钢铁行业进军，同时不断开拓我们的视野，寻找更多新的行业。xx有着自己独特的自强不息的精神，从公司艰难的创业发展到今天这样良好的局面，这种自强不息的精神无时无刻不在激励和鼓舞着公司每一个成员。同时，这种精神也激励着我在今后的人生道路上勇往直前。xx是一个生活大舞台，她会让每个有能力的人登台表演，尽情展示自己的风采！临走之际，我对xx有着无比的依恋。如果有机会，我愿意在这片热土上贡献自己的力量！

这段时间里，我收获了很多在学校学不到的东西，这些社会积累对我来说是一笔很大的财富，我会好好珍惜它，利用它！一个多月的实习工作，可以说是顺利成功的。它使我很多方面的能力都能在实践中得到锻炼，对于我今后真正走上工作岗位，有着莫大的帮助！

这段时间的实习对我来说是一次极好的锻炼机会，我知道了自己将来的发展方向，我开始了我自己走向成功的开始，这次实习对我来说是一次人生中宝贵的财富，这是值得我一生记忆的事情。以后的工作中，我会不断的努力的，直到自己成功的那天，我才会有自己回忆的那一天，我会更加的成功努力的！

## 子公司年度工作汇报篇五

在这方面，我主要是充分利用民主生活会、厂务、党务公开会、中心组学习和与基层班子集体谈话、找干部个别交谈的时机，传递组织的要求，强调党对干部的标准。让两级干部清醒地明白：任何职务都是组织赋予的，权力只能为企业谋事，为职工谋利；也让两级干部明白：加强理论学习，既是组织的要求，也是提升干部自身素质的需求，更是发展分公司的需要。去年以来，无论是在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中，还是在对干部的年度考评中；无论是对基层班子的调整，还是对干部的管理使用，我和总支一班人总是坚持认真研究，慎重运作，把政治素质、理论素养、开拓能力、民主作风、为民意识，作为建设的重点，作为主要的标准，促进了两级班子的建设，也促进了干部队伍的成长。去年，总支对车队支部、机关支部进行了改选，新建了押运队支部，并全部配齐了班子成员。使基层支部正规化、规范化。分公司两级班子和领导干部的事业心、责任感明显增强，“见红旗就扛，有第一就争”的精神明显增大。

去年8月，公司党委将页岩气拉运队伍的组建工作交给了分公司。这个项目是公司与江钻公司的第一次合作，也是分公司真正走出去所迈开的第一步。所以无论从哪个角度，我们的组建工作都不能出差错。（述职报告公司党委把这么重的任务交给我们，既是对我们的信任，又是对我们的考验。这项工作的艰难程度，虽然事先我们已经做好了充分地准备，但还是没有想到难度会如此之大。因为是合作，所以有些事也许我们这个层面不清楚、也许是合作具体细节还未敲定，不管

怎样，当时在组建时，我们有“三个”不清楚。员工的待遇不清楚，这是员工最关心的问题；队伍的归属不清楚，这是大家所共同关心的问题；车辆行驶的线路不清楚，跑哪司机心中没有底，尤其要穿梭于崇山峻岭。加之队伍长期未出去会战，把分公司作为了“避风港”、“安乐窝”，所以，队伍在组建过程中遇到了前所未有的阻力。“全民制员工”还好说，毕竟有身份限制，“非全民制员工”则异常抵触，有的叫、有的闹，还有的甚至串联罢工、上访等。怎么办？组建工作必须无条件的不折不扣的完成，为此，我与班子成员把“四项”工作想在了前。问题困难想在前。让大家把问题都提出来，把困难都摆在桌面上，只要是不违反原则，只要在分公司的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都尽力解决；群策群力走在前。问订于民，让大家想办法、拿主意，大家的问题大家来解决，大家拿的办法大家执行；办法措施订在前。制订的组建管理办法，不仅仅局限于这次队伍的组建，而且还要为分公司以后换班作好准备，为分公司持续发展作好前期准备；思想帮扶做在前。员工的思想工作一定要做在前，员工要外出会战，一定要克服许多困难，有点畏难情绪、有点想法都属正常，我们一定要给予理解，不能用简单粗暴的方法，而是要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让出去人员无忧无虑，让坚守人员安安心心。为此，一方面我们切实做到了“五个到位”。深入调研到位、反复讨论到位、办法解释到位、程序规范到位、困难帮扶到位。另一方面，还按程序及时召开了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分公司外出换班暂行管理办法》。从而基本消除了大家固守家园、小富即安的思想。队伍按照公司党委、公司领导的要求高高兴兴地奔赴到了拉气前线。运用同样的方法，这次又顺利地完成了山东项目部的换班工作。

去年，面对几大特殊群体的维稳任务，面对生产任务不均衡、专职押运员不够、接新车、分新房、薪酬制度改革、员工健康体检及几个特殊敏感时期，员工队伍呈现出的复杂情形，我和总支一班人，始终坚持以大局为重，以发展为重，以稳定为重。九月份，公司工会组织全体干部、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唯独少了“非全日制用工”人员。这一下如同火上浇油，

让这部分人的不满情绪达到了顶点。有人说，这是在搞歧视，没把她们当人看；有人讲，平时她们待遇就低，现在搞个体检还要分个三六九等，扬言要到局里上访，必要时组织罢工等，极少数人也趁机煽风点火。一时间，分公司上下笼罩了一层紧张气氛，好像随时要爆炸一样。起初，我也大感意外，怎么会出现如此低级的错误，但我坚信一定是事出有因。为此，我一方面找公司主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了解情况，掌握真相。原来，“非全日制用工”基本上都是女同志，也主要集中在我们分公司，女同志每年都要进行妇检，去年的妇检，除了女同志必须检查的项目外，其常规项目与这次员工体检差不多，公司在经营状况异常严峻条件下，暂未考虑“非全日制用工”这一块的健康体检。弄清了事情的原委，我及时给她们进行了道歉；另一方面，借此事情对“非全民制员工”进行大局观念、薪酬制度的宣讲，引导她们顾大体、识大局，真正实现讲大局与做奉献有机的统一。并在此基础上，将问题交给大家讨论，在已进行妇检的情况下，还需不需要进行重复体检。经过认真、激烈的讨论，大家一致认为不需要再花冤枉钱了。同时也更加明白了她们是企业安置、照顾进来的，企业没有忘记她们。如今企业有困难，她们理应分忧解难。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作为一个基层单位的负责人，我总是更加严格要求自己。凡是要求他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凡是要求他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一直以来，分公司的专职押运员都比较紧张，去年尤为突出。为了确保生产正常有序地进行，分公司及时出台了《兼职押运员管理办法》。我和班子成员一道，首先战胜自我，带头率先垂范，并月月超额完成任务。一直以来，我始终自觉地抓好自身建设。从走上干部岗位后，我就是这样想，也一直努力在这样做。从没有利用自己手中的权力，为亲朋好友谋一点私利；也没有为个人的私事找单位解决；更没有偏离原则为少数人谋私利。

总的来讲，一年来，我和分公司班子成员一道，着眼于分公司的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做了一些工作，工作成绩应该归

功于分公司领导班子，分公司和谐发展的成果，应该归功于全公司干部职工。我们分公司是一个充满深情、充满关爱、充满理解与支持的温暖团队，生活和工作在这个团队中，我感到非常欣慰和自豪。自己能在总支书记这个岗位上舒心地工作，是分公司上上下下支持和理解的结果，在这里，我要感谢公司领导、感谢班子成员和基层的干部职工，对我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一年来，自己在工作中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一是思维还不够开阔，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自己对市场的认识和对分公司发展的深层思考；二是工作的魄力还不够大，对有些问题的处理还障于情面，导致了少数车辆还有超油现象的发生；三是尽管自己天天到车场，偶尔也到现场，但严格地讲还是走马观花多，真正地了解基层还不够，指导基层更不够；四是工作方法有时急躁、简单。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努力完善自己的人格形象，尽心尽职地干好本职工作，为分公司的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 子公司年度工作汇报篇六

暑假实习报告20xx年7月17日到8月4日，大学的最后一个暑假，按照学校的安排，我来到上海新建电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开始了为期三星期的实习。实习期间努力将自己在学校里所学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努力并按时完成实习师傅交给的任务。

我们实习的主要任务，是一家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厂，主要生产电子示波器，半导体场效应管等电子测量仪器，也为军方设计测量仪器，其中因为神六设计的仪器而取得的“中国航天特殊进步奖”。由于实习时间比较仓促，只有短短的三周，因此实习任务很难涉及到仪器的设计，不过可以学习仪器内部电路的焊接以及元件的组装，听到这里我不得不对实习任务充满期盼和责任感。

接下来的一天，领队老师带我们来到车间，我被分配到组装车间，教我的是一位戴眼镜的师傅（虽说是师傅，不过年龄比我还要小），他放下手中活，把一边的装配图纸拿来对我说，先把这个熟悉下。别小看装配只有简单的拧拧螺丝，装装框架，其实其中也有很多道理要了解，这里用几号螺丝，那里装什么螺帽，都很有讲究，都要按图纸设计安装，如果哪里出现错误，很有可能在调试阶段出现问题，造成不必要的返工。这就是所谓的“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吧。我们早上八点上班，十一点吃午饭，中午休息2小时，下午一点开始工作，三点下班，周末2天休息。由于是在上海，所以消费水平要比在学校里大，平时在外面吃一顿午饭的要七、八块，所以当师傅知道了之后，就拿着几张菜票说，来我们厂里吃吧，接下来的三个礼拜，午饭我几乎都在食堂里解决。

我们实习的那段时间正好是上海一年当中最炎热的时候，中午一般37度，地表温度也至少50度，同学开玩笑说，以后煎鸡蛋可以不用煤气了，实习的环境虽不说艰苦，但多我来说至少也是一种考验吧。

在实习的开始后的几天，师傅看我已经熟悉了安装过程就把五十几台示波器的安装任务交给了我，我暗自高兴，检验实习成果的时候到了，安装过程早已熟记于心，这些机器安装不成问题，但是我装完几台后，师傅看了下，这里螺帽少装了一个，那里螺丝型号错了，这下我傻了，才知道自信是一种源自内心的坦荡，当坦荡变成空荡时，自信引发了雪崩，过度的自信导致了事与愿违。于是我按图纸重新装配了剩下的几台机器。怀着一颗平常的心，我发现错误明显减少了，最后那五十台示波器终于通过了师傅的检查。

在装配了一个星期的机器之后，第二个星期的第一天师傅把我领到了电焊车间，这个礼拜主要熟悉电路的焊接工艺，师傅对我说。说起电路的焊接，其实早在大二的时候我就接触到了，那是在做电子制作的时候。焊锡要圆润，要有光泽，引脚得齐，防止虚焊，短焊，那时的实验老师如是说。这次

师傅重复了这句话，所不同的是，他强调，要向对着自己孩子一样的对待电烙铁。我没孩子，当然不知道要怎么样对待电烙铁，但我知道师傅的意思，就是要用心去做！其实这不仅仅对电焊适用，而是一条放之四海皆准的真理。

焊接电路首先要熟悉整块电路板，这里要什么电阻，那里要放什么电容，要合理安排焊接顺序，比如电阻因脚比较短要先焊，集成电路要后安装，第一天我看着师傅做，在焊了几块不同的板后，大概知道了一台示波器的几块主要的电路板上电路构造。接下来的一天，我接着师傅的活干了起来，由于有经验，做的也快，不过难免还是有焊错的，由于焊接完之后要把电路板拿到下个工序进行装配，所以如果没有及时检查出错误，将导致整台机器性能的下降，严重的时候将使示波器报废。所以你在工作的时候要对你的下一道工序的同事负责，也给你上一道工序的同事的信任，这大概就是人类合作基本的准则吧。

实习有实习的快乐，当然，放假也不例外。上海果然是国际大都市，这点在周末的参观中得到肯定。金茂大厦、东方明珠、上海大剧院、黄浦大桥、繁华的南京路…这些都是中国城市建筑的脊梁，用同学的话说，就是都是教科书的封面建筑。尽管在上海的时间不长，但是也被这座城市快速发展的步伐所深深吸引，如果以后有机会，我还会来上海看她。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当中，我深深的感受到学与做的关系，即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课堂为主题，通过实践将理论深化；暑期实践与平时实践的关系，以暑期实践为主要时间段；社会实践广度与深度的关系，力求实践内容与实践规模同步调进展。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三周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我认为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桥梁的作用，过渡的作用，是人生的一段重要的经历，也是一个重要步骤，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也有着很大帮助。向他人虚心求教，遵守组织纪律和



单位规章制度，与人文明交往等一些做人处世的基本原则都要在实际生活中认真的贯彻，好的习惯也要在实际生活中不断培养。这一段时间所学到的经验和知识大多来自师傅的教导，这是我一生中一笔宝贵财富。

这次实习也让我深刻了解到，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的做人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对于自己这样一个即将步入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学习的东西很多，他们就是最好的老师，正所谓“三人行，必有我师”，我们可以向他们学习很多知识、道理。

## 子公司年度工作汇报篇七

作者:mrgood88 2015.10.13 现状:

工商局：不同经营地址需要办理不同营业执照,即使是同区不同地点,也要办理两个执照（2014年12月起推行“一照多址”，同区不同地址可以共用一个营业执照）

税务局：增值税属地化管理，不同区县增值税必须在当地缴纳，不能汇总缴纳（连锁经营企业实行统一缴纳增值税很难获得批准）。所得税由法人总公司汇总缴纳，非法人分支机构在当地分摊预缴。

建议：1. 设立子公司，还是非法人分公司？

结论：一个省设立一家子公司，省内各区县设立从属于该子公司的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同区县内设立从属于上级的三级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

依据：分支机构为非法人，相对于法人子公司优势如下：

（1）便于处理调货。商贸企业整个货品进销存调货是一个完整体，如果一个店是一个公司，店与店调货就要按进货和销

货处理，需要在销售系统中按公司设多个成本仓，账务上确认收入，税务上开专用发票；用分支机构来核算，同区县调货不用做任何处理，跨区县调货，只需视同销售，账务上不用确认收入，销售系统无需特别处理，税务上只需开出专用发票在公司和分支机构间互抵。

(2) 便于处理资产的调拨。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可作为内部处置资产，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

(3) 所得税的好处。分支机构是非法人，所得税为当地分摊预缴，总机构汇算清缴，可享受西开15%税率，无需再重复审批。当然如果设子公司，若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可按10%税率。

(4) 分公司的亏损可以在总机构弥补。新开的店铺一般容易发生亏损，分公司亏损可以冲减总公司盈利。(5) 分支机构成立和注销更简单。

## 2. 同区不同经营地点还需要办营业证照和税务登记吗？

结论：成立从属于重庆公司的独立核算分支机构。虽然跨省，如果店铺数量不多，成立非法人分支机构也行，成立法人公司的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开展经济活动。

## 6. 公司同公司间如何核算，是联营扣点模式，还是直营模式？

(1) 如果还用联营模式同原来个体联营根本没什么区别，将租金等费用转化成扣点，依然会存在扣点不合理，人为控制扣点，每月扣点都在变化，统计表重新还原等弊端。

(2) 直营模式操作更简单，所有损益就在店铺所属公司核算，收入就是终端收入，费用就是真实租金，调货只需视同销售，统计表只需按鞋体分类提取各公司店铺数据，无需还原租金。

(3) 直营模式更省税金，直营和联营两种模式增值税是相等

得，不同的是，直营只有一次收入成本，联营模式有两次收入成本，会略微多印花税和价调基金。

同法人各公司费用尽量按店铺所属公司入帐，不能归属到店铺所属公司的费用，如工资社保，折旧在总机构公司入帐，因为所得税是以法人为主体，不用进行各公司间损益调整。

同法人公司间以22日该店铺调入调出货品差额开专用发票，当月认证抵扣，调货只视同销售，不确认销售收入和成本，当用销售按整月在当月确认收入成本。

同省不同法人公司间调货不开发票，当用销售按整月在当月确认收入，成本按扣点预估到当月，次月收到联营公司开据的专用发票冲预估，实际入帐。

(2) 增加租金：租金\*0.1+租金\*0.001（按成都市月租金2万以上的综合征收率是10%估计，再加印花税千分之一），租金相关税费一般采用综合征收率，各地标准不一，如果按税法计算相关税负为30%（房产税、印花、营业税、城建税、教育附加、地方附加、个人所得税）

## 10. 若成立子公司，小微企业标准和优惠？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省政府批准《四川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予印发。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解决改革中的具体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完善配套措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优化流程、完善制度，确保改革前后管理工作平稳过渡。《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省工商局要及时向省政府请示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7月8日

## 四川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4〕5号）精神，为积极稳妥推进我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激发创业活力，催生发展新动力，特制定本方案。本方案中工商登记制度改革，适用于在本省注册登记的公司、非公司制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

### 一、总体思路

一、宽进严管的原则，推进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登记事项改革，推进“先照后证”和配套监管制度改革，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服务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 二、工作目标

通过改革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登记事项，进一步放松对市场主体准入的管制，降低准入门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加快发展；通过“先照后证”试点，理顺证照关系，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提高市场准入效率；通过改革监管制度，进一步转变监管方式，强化信用监管，促进协同监管，提高监管效能；通过加强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进一步扩大社会监督，促进社会共治，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造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 三、放宽市场主体准入，切实优化营商环境

（一）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

1. 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总额或者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即公司注册资本）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公司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并记载于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应当将股东认缴出资额或者发起人认购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缴纳情况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司股东（发起人）对缴纳出资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特定行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外，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万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不再限制公司全体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再规定公司股东（发起人）缴足出资的期限。

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

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直销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融资性担保公司、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劳务派遣企业、典当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问题，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未修改前，暂按现行规定执行（详见附件1）。

已经实行申报（认缴）出资登记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启动类别：近期推进

启动时间：2014年3月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成果形式：市场主体加快发展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

2. 鼓励、引导、支持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等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实施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

启动类别：近期推进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成果形式：市场主体加快发展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3. 积极研究探索新型市场主体的工商登记。

启动类别：深入研究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成果形式：出台新型市场主体工商登记研究报告，逐步开展对新型市场主体的登记。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

（二）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

4. 放宽住所（经营场所）产权证明要求。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市场主体可以房地产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任一证明文件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办理工商登记，无上述使用证明或开发区（园）内土地已征用，房屋正在建造的，可由所在地开发区（园）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出具同意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证明办理工商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为租赁房屋的，应当提交租赁协议及上述使用证明。辖区内商业布局规划已经市（州）人民政府批准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照规划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启动类别：近期推进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成果形式：市场主体加快发展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

5. 放宽经营场所登记要求。允许“一址多照”，同一地址可以登记为两个以上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允许“一照多址”，市场主体在住所外设立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与住所属同一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管辖区域的，经营场所可以申请备案，不再办理分支机构登记；设区市跨区经营的“一照多址”，授权市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

启动类别：近期推进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2014年12月

成果形式：市人民政府出台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市人民政府

6. 以社区住宅等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相关管理办法，按照既方便市场主体准入，又有效保障经济社会秩序的原则，由市（州）人民政府或授权县（市）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

启动类别：近期推进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2014年12月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工商局

### （三）实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7. 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企业应当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企业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公司股东（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资产状况等，企业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对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抽查，对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法予以处罚，并通报公安、财政、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

启动类别：近期推进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成果形式：建立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8. 改革个体工商户验照制度，建立符合个体工商户特点的年度报告制度。

启动类别：适时推进

启动时间：按照国家工商总局统一部署时间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成果形式：建立个体户年度报告制度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

9. 探索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制度。

启动类别：适时推进

启动时间：按照国家工商总局统一部署时间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成果形式：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制度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

（四）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

10. 建立适应互联网环境下的工商登记数字证书管理系统，积极推行全国统一标准规范的电子营业执照，为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提供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服务保障。电子营业执照载有工商登记信息，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大力推进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支撑的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网上发照等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方式，提高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信息化、便利化、规范化水平。

启动类别：适时推进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成果形式：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

#### 四、积极推进“先照后证”试点，促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 （五）实行“先照后证”试点。

11. 大幅减少工商登记前置行政许可项目，除涉及市场主体机构设立审批事项予以保留外（详见附件2），其余涉及市场主体经营项目、经营资格的前置许可事项，不再实行先主管部门审批、再工商登记的制度（详见附件3）。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一般经营项目（指无需取得行政许可即可从事经营的项目）；对从事许可经营项目（指需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项目）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标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或“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市场主体需向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相应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方可从事经营。对已领取营业执照并需取得许可的市场主体，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享平台向相关部门及时推送相关信息，主管部门应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认领并督促市场主体申办许可。实行“先照后证”登记的市场主体，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颁发营业执照时应提示其申办相关行政许可，市场主体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应当于受理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法律、法规对许可时限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主管部门应将许可或不许可的信息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享平台推送，对确不具备许可条件不能颁发许可的，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时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要求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注销或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注销或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启动类别：先行试点。在成都、泸州、遂宁、甘孜4个市（州）选择一定范围先行先试，条件成熟后全面实施。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试点结束后全面推进

成果形式：相关市（州）人民政府完成先照后证试点

#### （六）改革行政审批制度。

12. 深入清理行政许可项目，进一步推进涉及工商登记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应主要从设施设备、资质条件和技术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文规定外，不得以注册资本数额作为行业准入的条件，不得要求对注册资本进行验资，不得对发放行政许可的数量和时间作出限制。全面清理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对能通过事中、事后管理的行政许可项目，各有关主管部门要认真清理研究，提出取消或保留为后置的意见建议报省审改办。公布试点改革市（州）工商登记前置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和前置改后置目录。规范运行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落实行政审批标准化要求，切实防止变相审批。规范中介服务行为，督促中介组织公开服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依据，推进与行政审批有关的中介机构纳入政务服务平台规范运行、加强管理，职能部门要健全行业自律性管理制度、职业道德准则及业务规范，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和清退淘汰机制。

启动类别：先行试点。在成都、泸州、遂宁、甘孜4个市（州）选择一定范围先行先试，条件成熟后全面实施。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试点结束后全面推进

成果形式：市场主体加快发展

五、严格市场主体监管，依法维护市场秩序

（七）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以企业法人国家信息资源库为基础构建全省集中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系统由公示平台和共享平台构成，支撑四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3. 公示平台。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公示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监管等信息；企业按照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和获得资质资格的许可信息；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报告和获得资质资格的许可信息可以按照规定在系统上公示。公示内容作为相关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相关部门应在公示平台上公示登记备案、行政许可、监督管理等信息。

启动类别：近期推进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2014年12月

成果形式：建立全省集中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直涉及行政许可相关部门、单位

14. 共享平台。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各相关部门应及时或定时通过平台共享交换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行政许可、年度报告、监督管理等信息，建立监督管理和信用约束联动响应机制。

启动类别：近期推进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2014年12月

成果形式：建立全省集中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直涉及行政许可相关部门、单位

#### （八）完善信用约束机制。

15. 经检查发现企业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并将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信息通报公安、财政、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对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将其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提醒其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企业在3年内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超过3年未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其永久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得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黑名单”）。建立联动响应机制，对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有其他违法记录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针对性的信用约束措施，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局面。建立健全境外追偿保障机制，将违反认缴义务、有欺诈和违规行为的境外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并严格审查或限制其未来可能采取的各种方式的对华投资。

启动类别：适时推进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成果形式：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制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直涉及行政许可相关部门、单位

### （九）强化司法救济和刑事惩治。

16. 明确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对市场主体和市场活动监督管理的行政职责，区分民事争议与行政争议的界限。股东与公司、股东与股东之间因工商登记争议引发民事纠纷时，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寻求司法救济。支持配合人民法院履行民事审判职能，依法审理股权纠纷、合同纠纷等经济纠纷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依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办理工商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充分发挥刑事司法对犯罪行为的惩治、威慑作用，相关部门要主动配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履行职责，依法惩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

启动类别：近期推进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成果形式：建立工商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协调配合机制，强化司法救济和刑事惩治。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法院、省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

## （十）加强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监管。

17. 加强对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行为的监管，大力推进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执法，加强对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的规范管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要强化商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虚假违法广告，严厉打击传销，严格规范直销，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各有关部门要依照行业管理分工，对主管行业承担起监管职责，主管部门负责对市场主体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和未依法取得许可擅自从事许可经营项目的行为进行监管；行政许可经营项目涉及多个主管部门的，各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能范围内的监管职责；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对市场主体的登记事项和未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一般经营项目的行为进行监管。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建立健全信息沟通共享、信用披露和案件协查移送机制，依托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针对市场主体存在的共性问题，积极开展协同监管、联合执法，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提升监管效能。

启动类别：近期推进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成果形式：部门间协调配合，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市场监管工作格局。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直涉及行政许可相关部门、单位

## （十一）加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管理。

18.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投诉举报，依法处理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不符的问题。对于应当具备特

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规划、建设、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公安、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部门依法管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启动类别：近期推进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成果形式：部门间协调配合，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市场监管工作格局。

（十二）强化社会组织的监督自律和企业自我管理。

19. 扩大行业协会参与度，发挥行业协会的行业管理、监督、约束和职业道德建设等作用，引导市场主体履行出资义务和社会责任。积极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作用，强化对市场主体及其行为的监督。支持行业协会、仲裁机构等组织通过调解、仲裁、裁决等方式解决市场主体之间的争议。积极培育、鼓励发展社会信用评价机构，支持开展信用评级，提供客观、公正的企业资信信息。强化企业自我管理，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发挥独立董事、监事的监督作用，强化主体责任。公司股东（发起人）应正确认识注册资本认缴的责任，理性作出认缴承诺，严格按照章程、协议约定的时间、数额等履行实际出资责任。

启动类别：近期推进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成果形式：各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出台办法，市场主体充分履行出资义务和社会责任。

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

## 六、组织实施

###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

20. 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涉及部门多、牵涉面广、政策性强。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省政府成立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监察厅、财政厅、省工商局、省法制办等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商局，成员由省工商局、省委编办、省法制办、省审改办等部门（单位）组成，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各地也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集中各方力量协调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改革中的具体问题。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和完善配套监管制度，统筹推进，同步实施，强化后续监管。

启动类别：近期推进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成果形式：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集中各方力量协调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直有关部门

### （十四）加快信息化建设。

21.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市场主体基础信息和信用信息的采集、整合、服务能力，加快建设统一规范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要将建成全省集中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为实施改革的前提条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优化完善工商登记管理信息化系统，确保改革前后工商登记管理业务的平稳过渡。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政务服务创新，建立面向市场主体的部门协同办理政务事项的工作机制和技术环境，提高政务服务综合效能。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为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等信息化建设提供必要的人员、设施、资金保障。

启动类别：近期推进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2014年12月

成果形式：建立全省集中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直相关部门

（十五）完善法制保障。

22. 积极推进统一的商事登记立法，加快完善市场主体准入与监管的法规规章，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和管理制度，防范市场风险，保障交易安全。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部署开展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

启动类别：近期推进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成果形式：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法制办，省直相关部门

（十六）注重宣传引导。

23.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做好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社会广泛参与诚信体系建设，激发公众创业热情，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启动类别：近期推进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成果形式：宣传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注热点问题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2. 保留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试点指导目录（13项）

3. 登记前置审批项目改后置审批事项试点指导目录（117项）

财税字[1997]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4. 在同一县（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报经县（市）国

家税务局会同县（市）财政局审批同意。

二、连锁企业实行由总店向总店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统一缴纳增值税后，财政部门应研究采取妥善办法，保证分店所在地的财政利益在纳税地点变化后不受影响。涉及省内地，市间利益转移的，由省级财政部门确定；涉及地，市内县（市）间利益转移的，由地，市财政部门确定；县（市）范围内的利益转移，由县（市）财政部门确定。

三、对自愿连锁企业，即连锁店的门店均为独立法人，各自的资产所有权不变的连锁企业和特许连锁企业，即连锁店的门店同总部签订合同，取得使用总部商标，商号，经营技术及销售总部开发商品的特许权的连锁企业，其纳税地点不变，仍由各独立核算门店分别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跨区域经营的统一核算的连锁企业，需要实行由总机构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统一申报缴纳增值税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连锁经营企业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97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内资连锁企业省内跨区域设立的直营门店，凡在总部领导下统一经营、与总部微机联网、并由总部实行统一采购配送、统一核算、统一规范化管理，并且不设银行结算账户、不编制财务报表和账簿的，由总部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统一缴纳企业所得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从事跨区域连锁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由总机构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统一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上述跨区域经营的连锁企业实行统一缴纳增值税、所得税后，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办发[2002]49号文件的精神，及时制定统一纳税后所属地区间财政利益调整办法，妥善处理好各级财政利益分配关系，以确保连锁企业门店所在地的财政利益在纳税地点变化后不受影响，以利于连锁经营的发展。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体改办，国家经贸委，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条例第一条所称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条例第一条所称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条例第一条所称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第三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条例第一条所称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称应税劳务），是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

本细则所称有偿，是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

济利益。

第四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 （一）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 （二）销售代销货物；
- （四）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 （五）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七）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 （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2008.10.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一、企业发生下列情形的处置资产，除将资产转移至境外以外，由于资产所有权属在形式和实质上均不发生改变，可作为内部处置资产，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延续计算。

- （一）将资产用于生产、制造、加工另一产品；
- （二）改变资产形状、结构或性能；
- （三）改变资产用途（如，自建商品房转为自用或经营）；
- （四）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

(五) 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混合;

(六) 其他不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二、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一) 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

(二) 用于交际应酬;

(三) 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

(四) 用于股息分配;

(五) 用于对外捐赠;

(六) 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三、企业发生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情形时，属于企业自制的资产，应按企业同类资产同期对外销售价格确定销售收入；属于外购的资产，可按购入时的价格确定销售收入。

四、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对2008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处置资产，2008年1月1日以后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12号发文日期：2014-09-11 为加强四川省省内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跨地区总分机构

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预[2014]62号)等有关规定,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制定了《四川省省内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四川省省内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省内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预[2014]6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居民企业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立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境外分支机构除外)均在四川省境内,且跨市(州)、扩权试点县(市)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为省内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以下简称跨市县汇总纳税企业),除另有规定外,其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适用本办法。

(一)统一计算,是指总机构统一计算包括跨市县汇总纳税企业所属各个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内的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

(二)分级管理,是指总机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都有对当地机构进行企业所得税管理的责任,总机构和分



支机构应分别接受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管理。

(三)就地预缴，是指总机构、分支机构应按本办法的规定，分月或分季分别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四)汇总清算，是指在年度终了后，总机构统一计算汇总纳税企业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抵减总机构、分支机构当年已就地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后，多退少补。

(五)财政调库，是指省财政厅定期将缴入省级国库的跨市县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按照核定的系数调整至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国库。

第四条总机构和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及三级分支机构，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级、三级分支机构，是指跨市县汇总纳税企业依法设立并领取非法人营业执照(登记证书)，且总机构对其财务、业务、人员等直接进行统一核算和管理的分支机构。

第五条以下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一)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且在当地不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产品售后服务、内部研发、仓储等企业内部辅助性的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上年度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新设立的分支机构，设立当年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当年撤销的分支机构，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所属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间起，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跨市县汇总纳税企业在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四级及四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 第二章税款预缴和汇算清缴

第六条跨市县汇总纳税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汇总计算的企业所得税，包括预缴税款和汇算清缴应缴应退税款，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各分支机构根据分摊税款就地办理缴库或退库；50%由总机构分摊缴纳，总机构就地办理缴库或退库。具体的税款缴库或退库程序按照《四川省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六)项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

跨市县汇总纳税企业应根据当期实际利润额，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预缴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预缴额，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预缴；在规定期限内按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也可以按照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1/12或1/4，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预缴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预缴额，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当年度不得变更。

第八条总机构应将本期企业应纳所得税额的50%部分，在每月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就地申报预缴。总机构应将本期企业应纳所得税额的另外50%部分，按照各分支机构应分摊的比例，在各分支机构之间进行分摊，并及时通知到各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应在每月或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就其分摊的所得税额就地申报预缴。

分支机构未按税款分配数额预缴所得税造成少缴税款的，分

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并将处罚结果通知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第九条跨市县汇总纳税企业预缴申报时，总机构除报送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和企业当期财务报表外，还应报送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和二级分支机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分支机构除报送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外，还应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二级分支机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原则上只需要报送一次。

第十条跨市县汇总纳税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由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税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跨市县汇总纳税企业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少于全年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应在汇算清缴期内由总、分机构分别结清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分别办理退税，或者经总、分机构同意后分别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十一条跨市县汇总纳税企业汇算清缴时，总机构除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外，还应报送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二级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和二级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二级分支机构除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外，还应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二级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和二

级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三级分支机构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可参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中列明的项目进行说明，涉及需由总机构统一计算调整的项目不进行说明。

第十二条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分支机构未按规定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责令其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报送分配表的，按照《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跨市县汇总纳税企业在同一县(市、区)设立多个分支机构的，可由企业申请，指定其中一个分支机构就同一县(市、区)的多个分支机构汇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 第三章总分机构分摊税款的计算

第十四条总机构按以下公式计算分摊税款：

总机构分摊税款=跨市县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所得税额×50%

第十五条分支机构按以下公式计算分摊税款：

某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35□0.30.

计算公式如下：

分支机构分摊比例按上述方法一经确定后，除出现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和第十七条第二、三款情形外，当年不作调整。

第十七条总机构设立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非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二级、三级分支机构)，且该部门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与管理职能部门分开核算的，可将该部门视同一个二级分支机构，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该部门与管理职能部门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不能分开核算的，该部门不得视同一个二级分支机构，不得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跨市县汇总纳税企业当年由于重组等原因从其他企业取得重组当年之前已存在的二级、三级分支机构，并作为本企业二级、三级分支机构管理的，该分支机构不视同当年新设立的分支机构，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跨市县汇总纳税企业内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总机构和二级、三级分支机构之间，发生合并、分立、管理层级变更等形成的新设或存续的二级、三级分支机构，不视同当年新设立的分支机构，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十八条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是指分支机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活动实现的全部收入。其中，生产经营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是指生产经营企业分支机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等取得的全部收入。金融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是指金融企业分支机构取得的利息、手续费、佣金等全部收入。保险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是指保险企业分支机构取得的保费等全部收入。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职工薪酬，是指分支机构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资产总额，是指分支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实际使用的应归属于该分支机构的资产合计额。

本办法所称上年度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是指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核算的分支机构上年度全年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数据和上年度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数据。

一个纳税年度内，总机构首次计算分摊税款时采用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数据，与此后经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不一致的，不作调整。

第十九条对于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处于不同税率地区的，先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全部应纳税所得额，然后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比例和按第十六条计算的分摊比例，计算划分不同税率地区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再分别按各自的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后汇总计算出汇总纳税企业的应纳税所得总额，最后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比例和按第十六条计算的分摊比例，向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摊就地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款。

第二十条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等，对其主管分支机构计算分摊税款比例的三个因素、计算的分摊税款比例和应分摊缴纳的所得税税款进行查验核对；对查验项目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后30日内向企业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复核建议，并附送相关数据资料。

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必须于收到复核建议后30日内，对分摊税款的比例进行复核，作出调整或维持原比例的决定并说明理由，将复核结果函复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执行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

机关的复核决定。

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未在规定时间内复核并函复复核结果的，上级税务机关应对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复核期间，分支机构应先按总机构确定的分摊比例申报缴纳税款。

第二十一条跨市县汇总纳税企业未按照规定准确计算分摊税款，造成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之间同时存在一方(或几方)多缴另一方(或几方)少缴税款的，其总机构或分支机构分摊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低于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的数额的，应在下一税款缴纳期内，由总机构将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的税款差额分摊到总机构或分支机构补缴；其总机构或分支机构就地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高于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的数额的，应在下一税款缴纳期内，由总机构将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的税款差额从总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分摊税款中扣减。

#### 第四章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跨市县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接受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总机构应将其所有分支机构(包括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分支机构)信息报送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层级、地址、邮编、纳税人识别号及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地址和邮编等。

分支机构(包括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分支机构)应将其总机构、上级分支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信息报送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内容包括总机构、上级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名称、层级、地址、邮编、纳税人识别号及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地址和邮编等。

上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在内容变化后30日内报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分支机构注销税务登记后15日内，总机构应将分支机构注销情况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第二十四条以总机构名义进行生产经营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应在预缴申报期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的复印件、由总机构出具的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有效证明和支持有效证明的相关材料(包括总机构拨款证明、总分机构协议或合同、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总机构出具的属于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内部辅助性分支机构证明、总机构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说明等)，证明其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身份。

第二十五条以总机构名义进行生产经营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按规定提供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也未按规定提供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相关证据证明其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身份的，经其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提供上述资料的，应视同独立纳税人计算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不执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按前款规定视同独立纳税人的分支机构，其独立纳税人身份一个年度内不得变更。

第二十六条跨市县汇总纳税企业发生的财产损失，应按以下规定申报扣除：

(一)总机构及二级分支机构发生的财产损失，除应按专项申报和清单申报的有关规定各自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外，二级分支机构还应同时上报总机构；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发生的财产损失应并入二级分支机构，由二级分支机构统一申报。



(二)总机构对各分支机构上报的财产损失，除税务机关另有规定外，应以清单申报的形式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三)总机构将分支机构所属资产捆绑打包转让所发生的财产损失，由总机构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专项申报。

第二十七条跨市县汇总纳税企业的所得税优惠事项，统一由总机构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所得税优惠事项审批(备案)后，总机构应通知各二级分支机构，并由各二级分支机构书面告知其主管税务机关。

第二十八条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对跨市县汇总纳税企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管理，可以对企业自行实施税务检查，也可以与二级、三级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联合实施税务检查。

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对查实项目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统一计算查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

总机构应将查补所得税款(包括查补所得税款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下同)的50%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计算的分摊比例，分摊给各分支机构(不包括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分支机构)缴纳，各分支机构根据分摊查补税款就地办理缴库；50%分摊给总机构缴纳，总机构就地办理缴库。具体的税款缴库程序按照《四川省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六)项的规定执行。

跨市县汇总纳税企业缴纳查补所得税款时，总机构应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和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检查结论，各分支机构也应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和税务检查结论。

第二十九条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自行对其主管的二级分支机构及下属分支机构实施税务检查，对查实项目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行计算查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

计算查增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减除允许弥补的企业以前年度亏损。对于需由总机构统一计算的税前扣除项目，不得由分支机构自行计算调整。

二级分支机构应将查补所得税款的50%分摊给总机构就地办理缴库；50%分摊给该二级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缴库。具体的税款缴库程序按照《四川省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六)项的规定执行。

跨市县汇总纳税企业缴纳查补所得税款时，总机构应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经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和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检查结论，二级分支机构也应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和税务检查结论。

第三十条跨市县汇总纳税企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其企业所得税的征管部门应与总机构企业所得税征管部门一致。

第三十一条跨市县汇总纳税企业不得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居民企业在四川境内既跨市(州)、扩权试点县(市)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又在同一市(州)、县(市、区)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其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实行本办法。

各市(州)区域内跨县(市、区)汇总纳税企业(不含扩权试点

县(市))所得税征收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国税函[2008]79